

文明海南 法治先行

——关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①

# 挤满架空层 停在楼道里

## 海口一些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律师表示一旦失火造成损失多方将担责

■本报记者 覃创源



南京雨花台明尚西苑“2·23”火灾事故发生后，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再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近日，海口市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3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曝光。其中和悦嘉园小区、金鹿花园二期小区都存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的问题，被责令整改。

如何确保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避免因不规范使用而给公众带来安全隐患呢？为此，法治时报记者对海口部分小区进行了深入走访调查。

在宝泰温泉花园小区，电动自行车“登堂入室”停在5栋一单元门厅处。 记者覃创源 摄

探访

### 数十辆电动自行车挤满架空层

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记者走访海口市一些小区，发现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较为普遍，给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也存在安全隐患。

2月27日上午，在兴丹路的学苑公馆小区，记者看到，尽管架空层与入户单元是隔开的，并没有设置监控和灭火器等设施，但不少电动自行车无序地停放在楼栋架空层，有些电动自行车用智能充电桩充电时发出嗡嗡的声音。

在海德路的耀江花园小区1单元，一层架空层已经成了电动自行车的停车场，数十辆电动自行车把架空层挤得满满当当。有几辆电动自行车在充电，插座旁几根裸露的红色电线被雨水打湿。

安全出口被电动自行车“围堵”的现象，在海口高登花园小区同样突出。尽管该小区C栋D栋旁边就是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但仍有不少住户把电动自行车停在架空层电梯口两侧，而电梯口旁边的墙上贴着告示：单元入口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狭小的出入口，被电动自行车进一步挤压空间，一旦发生事故，对人员撤离及救援都会造成影响。

记者来到宝泰温泉花园小区。该小区在7栋8栋的架空层设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和充电设施，刚走进就有喇叭提醒：“您已进入公共区域，请注意安全。车辆有序停放，严禁堵塞公共区域。”记者在5栋1单元却发现，不少电动自行车直接停在楼道、门厅里。该门厅处不大的空间里停放着7辆电动自行车。而这栋楼的其他单元，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尽管门厅处贴有显眼的“温馨提示”，但有人视若无睹。

“以前还有人把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上楼充电呢！”该小区一位住户吐槽说，“车棚太远，还设在一个陡坡上，确实不太方便。”

探因

### 小区空间不足 没地方停车是主因

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电动自行车火灾起数较2022年上升了17.4%。在海口，曾经发生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点起火事故。2022年7月3日，海口南海幸福城小区3号楼一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发生火灾，造成12辆电动自行车被烧焦。

在走访中，记者发现部分小区业主对安全规定缺乏足够的重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禁止停车的区域。耀江花园一名业主对“禁止停车”提示视若无睹，将电动自行车停在1单元的进出通道里。面对记者的提醒，她并未放在心上。

“小区物业在这方面做得不到位，只是张贴个告示起不到多大作用，应该积极劝导，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该小区另一名业主表示，“车辆停在大厅、占用消防通道和应急出口的，最好安装个护栏，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

宝泰温泉花园小区的钟先生告诉记者，此前该小区电动自行车“上楼”事件曾频繁发生，经过物业的多次劝阻和宣传，业主的安全意识有所提高，此类事件很少发生。

海口市一些小区在建设时，没有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也没有配备合格的消防设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对此，学苑公馆小区一名物业工作人员感到无奈，表示之前有业主反映过电动自行车在架空层停放、充电会造成消防隐患，但该小区只有两栋楼，空置的土地不足，无法设置单独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地下停车场在设计时没有预留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在架空层满足业主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也是无奈之举。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不少小区探索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高登花园小区正准备召开业主大会，讨论在一侧围墙处建电动自行车车棚事宜。

建议

### 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 应做防火分隔

如何确保电动自行车的安全停放，避免因不规范使用而给公众带来安全隐患呢？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并非所有的架空层都不能停放电动自行车。”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羊俊雄表示，如果架空层设有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或者安全出口的，则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是违法的。如果确需将架空层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应采取如砌墙隔断、与楼梯入口分开、安装消防器材、配备充满电自动断开设备等防火分隔措施。

近日，海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醒广大基层工作人员和市民做好自查，减少火灾安全隐患。一看室内停放场所是否防火分隔，不得使用木板、夹心泡沫彩钢板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分隔；二看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进入楼道、禁止电动自行车违规进入楼道停放、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三看是否安装了定时断电、自动断电保护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四看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五看是否有飞线充电，检查插座“一带多”“插座接插座”的情况；六看是否设置简易喷淋设施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技防措施；七看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减少火势向建筑蔓延的风险。

说法

### 如未尽到管理义务 物业将担责

小区业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失火、爆炸导致他人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尽到管理义务，会承担什么责任？

羊俊雄认为，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电动自行车的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不仅要承担损失进行赔偿，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和承担刑事责任。若业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而失火、爆炸导致他人受到伤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羊俊雄表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羊俊雄表示，物业对其服务区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物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物业和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人都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主违规在公共门厅、疏散过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物业又未尽到管理义务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处相应罚款。

## 螺旋桨被海草缠绕

### 一渔船失去动力被困，海口海岸警察巧用尾浪救援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李小鹏 于长洋)2月28日下午，海口市公安水上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渔船在途经海口市会展中心附近海域时，因螺旋桨与漂浮的海草缠绕失去动力，导致无法航行，请求民警救援。

接警后，水上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派遣执法艇赶往现场救援。经现场观察发现，被困渔船周围密布黄褐色的海草，覆盖面积较大，就连执法艇也无法直接靠近被困渔船。

经现场研判，民警决定利用执法艇的尾浪将海草往一侧驱赶，而后再将被困渔船以缆绳拖带的方式将其拖出受困区域。确认好救援策略后，民警便驾驶执法艇快速接近海草，随后加大马力急速转向，使执法艇产生的尾浪最大限度作用到海草上。经过多次尝试，成功将海草驱离。利用这

时机，执法艇迅速靠近渔船，成功接到被困渔船抛投的缆绳，并最终通过缆绳将其拖出受困区域。

## 酒后辱骂打伤邻居

### 陵水一男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一男子酒后辱骂邻居并将对方打伤，被陵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椰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自家被人故意伤害，请求出警处置。接报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经调查，报警人椰林镇某村村民吴某与犯罪嫌疑人陈某是邻居。当天，吴某在家中听到屋外有人对着自己叫骂，便出来查看，发现是陈某在酒后来找其

质问，称吴某拿油漆去喷漆某家的祖坟墓碑。随即双方从口角冲突演变成肢体冲突，陈某使用拳头殴打吴某的头部，导致吴某鼻子、嘴唇受伤，流血不止。陈某见状，带着受伤的吴某就近到医院进行治疗。随后，吴某报警求助。椰林派出所办案民警依法传唤陈某到派出所进行讯问，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故意伤害他人的事实。

目前，陵水警方已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陈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虚构土地承包诈骗24万元

### 东方一男子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2月26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破获一起土地承包合同诈骗案，抓获嫌疑人1人。

据了解，2023年10月，城东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被李某以土地承包为由诈骗了约16万元。接警后，民警经询问了解到，2023年2月，蒙某找到李某，租地种植玉米。李某隐瞒土地权属，以个人的名义与蒙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蒙某向李某支付承包款约16万元。2023年10月，蒙某发现该地被他人清理，于是向李某询问情况。李某称自己没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无法履行承包合同。当蒙某要求李某退还承包款时，柳

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始终不予退还。于是，蒙某向城东派出所报案。

民警在掌握到案件基本情况后，立即立案侦查，收集案件证据材料。民警依法查明了李某犯罪事实并固定了有力证据。随后，民警开展劝投工作。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2月26日，李某主动到城东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讯问，嫌疑人李某对其以虚构土地承包的方式骗取蒙某约16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外，李某还交代其用同样的方式诈骗赵某8万余元，涉案金额共计24万余元。目前，李某已被东方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琼中警方劝阻一起投资理财类诈骗案

### 为群众挽损2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岭岭)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托警银联动工作机制，迅速劝阻一起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当事人，止付挽损2万元，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据了解，2月21日，琼中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农业银行某网点的电话，称一名群众在银行办理转账业务说要转保证金，银行工作人员感觉该群众疑似遭受了投资理财类型的诈骗，请求反诈中心进一步核实。接到警情后，反诈中心民警立即联系当事人，但

当事人拒绝与反诈中心工作人员交流。为防止当事人继续转账，琼中反诈中心一方面对当事人采取保护措施，另一方面继续耐心劝说当事人与民警会面，最终当事人同意第二天往反诈中心了解情况。

2月22日，当事人如约而至。经民警耐心讲解，该群众意识到自己遭受了电信诈骗，并表示以后一定谨遵小心，加强自身防范。同时民警现场向其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并帮助该群众安装了反诈中心App，成功为当事人减少财产损失2万元。

## 东方警方破获2起盗窃案

### 抓获4名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破获2起盗窃案，抓获4名嫌疑人，及时挽回了群众损失。

据了解，1月26日，城东派出所民警接到一群众报警称手机被盗。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到现场仔细勘查、认真调查取证、深入分析研判，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发现孙某具有作案嫌疑。2月22日，民警将孙某抓获。经调查核实，孙某对其盗窃手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在城东派出所民警的批评教育下，孙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赔偿了

受害人被盗手机费用。

2月15日，一群众来到城东派出所报警称摩托车被盗。接到报案后，该所民警通过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及大量走访摸排，发现该案与近期辖区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窃案作案手段极其相似，初步判断作案者为同一团伙，并锁定了3名嫌疑人。经过连日蹲守，2月23日，民警将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经调查核实，3名嫌疑人对他们结伙盗窃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随后，民警根据3人的供述，迅速将被盗的摩托车全部追回。

### 认尸启事

2024年1月16日17时许，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林林村三队29号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该死者为男性，尸长约170cm，足长约23cm，头发长约4cm，年龄55-65岁之间，身穿黑色外套、橙色毛衣、白底棕色条纹长袖；下身穿深蓝色牛仔褲，内着黑色内裤；双足穿黑色袜子。现该名死者身份尚未查清，为尽快查清尸源，希望知情者或者有线索者与我公安机关联系。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后尸体无人认领，将按公安部门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陈警官 15120789142；谢警官 15120789028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2024年3月1日

关注 交通安全

## 醉驾肇事逃逸后被劝停

### 海口一司机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

## 酒驾遇查弃车逃跑

### 一男子被屯昌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蒙宇)2月25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一起酒驾行为。

据了解，2月25日凌晨，一辆琼C号牌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无视屯昌交警停车接受检查示意，居然弃车跑进附近的草丛里，企图躲避检查。见状，执勤交警紧跟上去，当场将该男子控制。

经现场对该驾驶人陈某忠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经查询发现，陈某忠所驾驶的摩托车已经达到了报废标准。最终，民警依法对陈某忠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000元、收缴强制报废车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依法查处一起醉酒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目前，肇事司机蓝某涉嫌醉驾，海口警方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其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

据了解，2月28日0时20分许，40岁的蓝某驾驶一辆白色小轿车，沿着国兴大道西往东方向行驶，当其驾车行驶至海南大厦中心路段时碰撞到绿化带，导致车辆失控后碰撞到一辆正常行驶的网络车。事故发生后，蓝某直接驾车离开现场。这时，热心群众驾车途经事故地点看到事故经过，该群众见状便驾车

跟随，并拨打报警电话。蓝某行驶至海府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口时遇到红灯。该热心群众停车后下车与蓝某沟通，劝说其配合交警调查，然后将蓝某引导到路边，等待交警到场处理。

执勤交警到达现场后，对蓝某现场进行酒精吹气检测，结果为118mg/100ml。随后，蓝某在医院抽血的血检结果为105mg/100ml。

2月28日，海口交警办案队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蓝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

“经了解，肇事司机蓝某和朋友在饭

店吃饭喝酒，随后又一起去喝茶，本来以为休息了3个小时就没关系了，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不料却在路上发生了事故，事后蓝某也表示十分后悔。”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案大队民警符孔照介绍。

海口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要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督促自己的家人、朋友都要做到自觉抵制酒驾行为。同时，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报警等待交警处置，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事故逃逸面临的将是法律更加严厉的制裁。